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清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父 林文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王秀如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林坤清與王秀如為鄰居。詎林坤清因懷疑鄰居吵鬧，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被訴毀損部分，業據王秀如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及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07分許，前往王秀如所居住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大聲咆哮並用力踹門，導致大門門框變形，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王秀如，同時手持棍棒朝該處大門丟擲，以此加害身體、財產之事恐嚇王秀如，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坤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7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如於警詢、偵訊指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17-18、51頁），並有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偵卷第19-21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被告先後咆哮、踹門及手持棍棒丟擲該處大門之行為，係出
02 於同一犯罪動機，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同一恐
03 嚇犯意所為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

04 (三)爰審酌被告因患有精神宿疾，竟無端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
05 及方式，將加害告訴人身體或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並毀損
06 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足見被告自我控制
07 能力不佳，所為具有相當可責性，自應予非難；惟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時終能坦認全部犯行，經當庭向告訴人當庭致歉，已
09 獲得告訴人諒解，且同意給與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機會，有
10 本院審判決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兼衡被告自陳
11 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0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情緒衝動而
16 誤觸刑典，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取得告訴人諒解，信其
17 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
18 院認為上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
20 效。復為保護告訴人安全之必要，及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
21 深自惕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及第8款之規定，命
22 被告禁止對告訴人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以維告
23 訴人權益。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麗燕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